

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
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 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 
浙江省财政厅  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

文件

浙改办发〔2019〕3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纳税 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改革办（跑改办、行政服务中心）、税务局、  
财政局、建设局、人社社保局、大数据局：

为纵深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

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23 号）精神，省委改革办（省跑改办）、浙江省税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人力社保厅、省大数据局联合制定了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纳税便利化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纳税便利化行动方案

为纵深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实现企业纳税便利化，特制定本行动方案。本行动方案所指的纳税便利化是指让纳税人进一步减少纳税次数、缩短纳税时间，并大幅度提高“网上办”比例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，对标国际和国内税收营商环境前沿水平，精准发力，创新工作举措，推动我省税收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前列。

——减少纳税次数。2019 年底前，全省纳税次数压减至 7 次（按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统计口径，下同）。

——压缩纳税时间。2019 年底前，全省纳税人年纳税时间压缩至 130 小时以内。

——大幅度提高“网上办”比例。2019 年底前，实现所有税务事项实际网上办税率 82%。在国地税合并大幅精简材料的基础上报送资料再减少 25%。

## 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着力减税降费，减轻税费负担

1. 创新便利化服务方式。4 月底前，全省各级税务部门成立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，建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直联工作机制。按照最大限度方便纳税人的原则，不断优化征管信息系统，简化缴退库流程和办税资料，全面推行“三个无需”和“三个自动”措施：只要纳税人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减免税费，无需审批流程、无需核查手续、无需证明资料；只要纳税人填写完整，系统就自动识别纳税人是否可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、自动计算纳税人的可减免税金额、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。

2. 全面落实各项减税政策措施。确保个人所得税新税法落地；严格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——制造业等行业的适用税率由 16% 降至 13%，交通运输、建筑等行业适用税率由 10% 降至 9%；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，以及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% 顶格减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政策。

3. 切实落实降费政策措施。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社保降费政策措施。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规定，允许缴存企业在规定上下限区间范围（5%—12%）自主确定缴存比例，不再履行报批手续。

## （二）强化顶层设计，减并纳税次数

4. 实行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。浙江省税务局通过整合电子税务局各项功能，实现统一渠道、统一地址、统一登录、统一界面，同时在税务总局首次办税信息确认、登记变更、存款账户账

号报告、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 12 项关联业务的基础上，增加代开发票统一征收主税及附加税、跨区域涉税事项预缴一次性申报征收主附税种功能，实现“12+2”项关联业务一次办理。在 6 月底前实现纳税人申报增值税、消费税，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自动计算申报，纳税人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申报。

5. 积极探索“套餐式”申报方式。浙江省税务局借鉴国际通行的申报模式，研究不同税种在同一申报表上申报的可行性，向税务总局建议推出“套餐式”申报方式，或按税种属性分步整合申报表，从而进一步减少纳税次数。

### （三）注重集成创新，压缩企业办税时长

6. 减少企业办税准备环节时间。全省各级税务部门加强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推广应用，搭建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（钉税宝），推广“税小蜜（智能客服）”，高效解决纳税人涉税疑难问题。建设纳税人学堂，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。大力推广发票线上申领、线下配送或自助领用，推广电子发票，减少办理发票时间。积极主动对接市场监管部门，推进企业开办流程的优化重构，将发票申领融入企业开办便利化登记流程，通过数据一次性采集和办证领票一体化，6 月底前实现企业开办税务环节发票申领半小时内完成。

7. 压缩企业申报环节时间。推广微信、支付宝等多元化移动办税渠道，6 月底前实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税附加税掌上

申报。便捷车购税申报缴纳，6月底前实现车购税全程网上申报，取消纸质完税证明，完税信息实时共享给车管部门，实现跨部门“最多跑一次”。大力推进数据信息共享，9月底前，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，省税务局搭建完成外部门共享信息一站式查询平台，将外部门共享信息提供给基层税务分局（所）在核验纳税人申报信息时使用，取代书面证明材料，缩短办税时间。

8. 减少企业缴税环节时间。全省各级税务部门积极扩大网签税库银“三方协议”范围，推行“三方协议”免上门举措：一是推广纳税人通过“浙里办”APP、支付宝 APP、电子税务局签订三方协议；二是对无法网上办理的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试点推出全程免填单、免跑银行服务。推行基于银行端查询缴税的线上缴税功能，6月底前实现移动支付缴纳税（费）款业务。

#### （四）引导“网上办”，提升网上实际办税率

9. 大力推广电子税务局。4月底前，全省各级税务部门均成立电子税务局推广工作组，并充分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优势，开展推广合作；全省主要办税服务场所设置电子税务局体验区，配备专门导税人员，在全面覆盖宣传推广基础上突出“点对点”辅导，重点针对新办纳税人等自主办税困难群体进行“手把手”辅导。在加大电子税务局推广过程中，全省各级税务部门要通过不定期回访网上办税人员，建立纳税人疑难问题汇总、办税评价逐级上报机制，根据纳税人评价反馈定期发布电子税务局常见问题解答（纳税人版）并进行使用功能完善优化。“引导

网上办”与“便利网上办”双管齐下，大力提升纳税人实际网上办件占比。

### （五）创新管理手段，优化税后流程

10. 压缩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时间。浙江省税务局要持续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，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错报网上更正申报服务，企业在电子税务局上自行更正申报表和补缴税款，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、在办税服务厅等候以及提交申报表的时间。

11. 积极建言改革税制。积极向税务总局、财政部建议，推进相关税收制度的优化设计，逐步放宽增值税留抵退税享受条件，大幅提高税后流程指数得分。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统一思想推进工作。全省各级税务部门要深刻领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转变传统征管思维，先破后立，以纳税人的“合理需求”倒逼“改革创新”，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，减少纳税人办税时间，降低办税负担，着力提升我省营商环境纳税指标国内排名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找准问题推进工作。全省各级税务部门要成立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，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；要对标对表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各层级各部门工作职责，逐条落实工作内容。要以提高办税效率为目标，从纳税人视角对整体办税流程进行分段分类梳理，切中申报准备和申报缴纳时间过长的问题关键，结合当

地实际，有的放矢地制定提升和改进措施。

（三）强化沟通协同推进工作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涉及面广，关注度高，社会敏感性强，各地改革办（跑改办）要加强统筹，各级税务部门要注重加强部门合作、共同发力，协同推进税收营商环境建设，特别是要加强与财政、建设、人力社保、大数据管理等部门间的工作合作与信息共享，推动营商环境各项指标排名提升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推进工作。浙江省税务局将切实加强对省局各牵头责任部门、各市税务局各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，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估机制，强化跟踪问效，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逐步落地。定期做好经验总结，不断推广先进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，促进全省相互交流和学习借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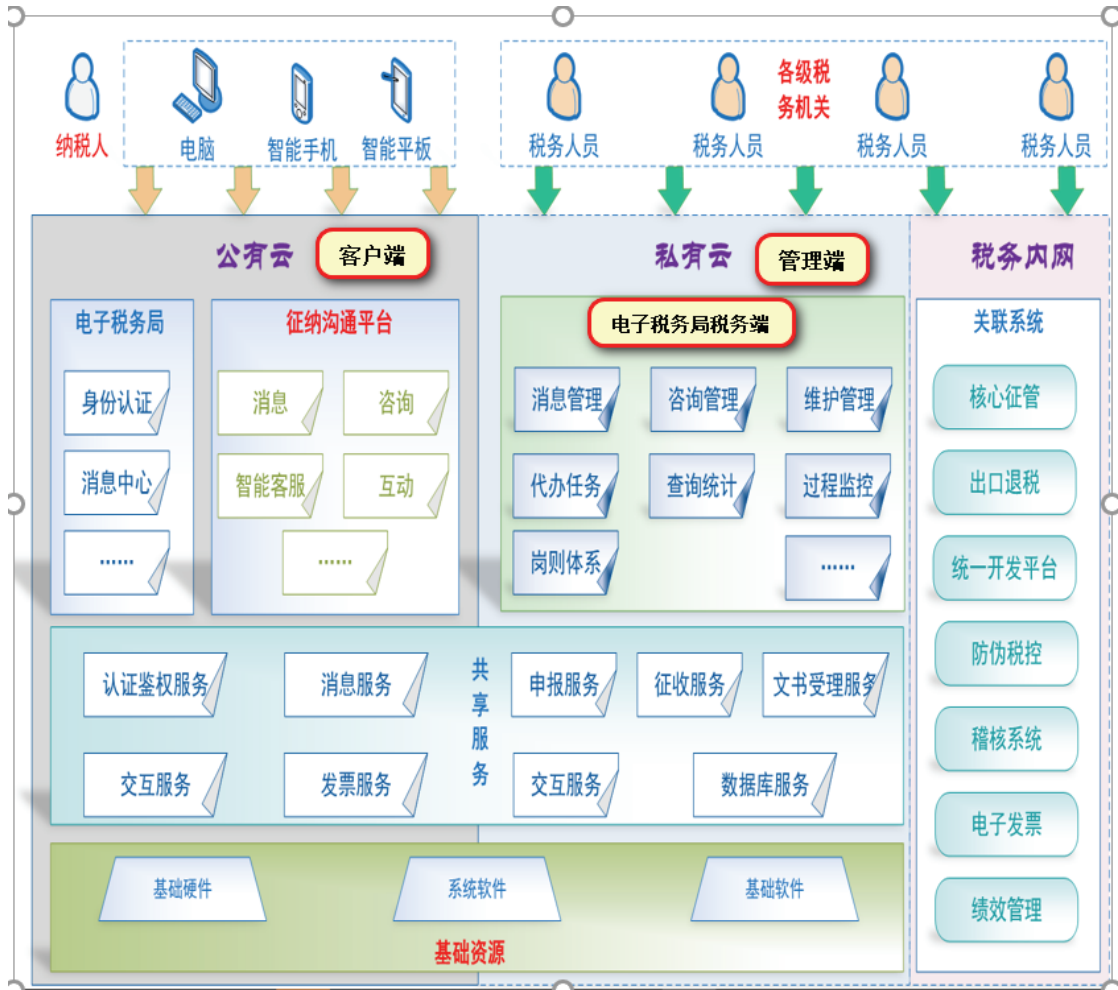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浙江省纳税人网上办税功能图

2. 纳税人领用发票线上线下办税流程对比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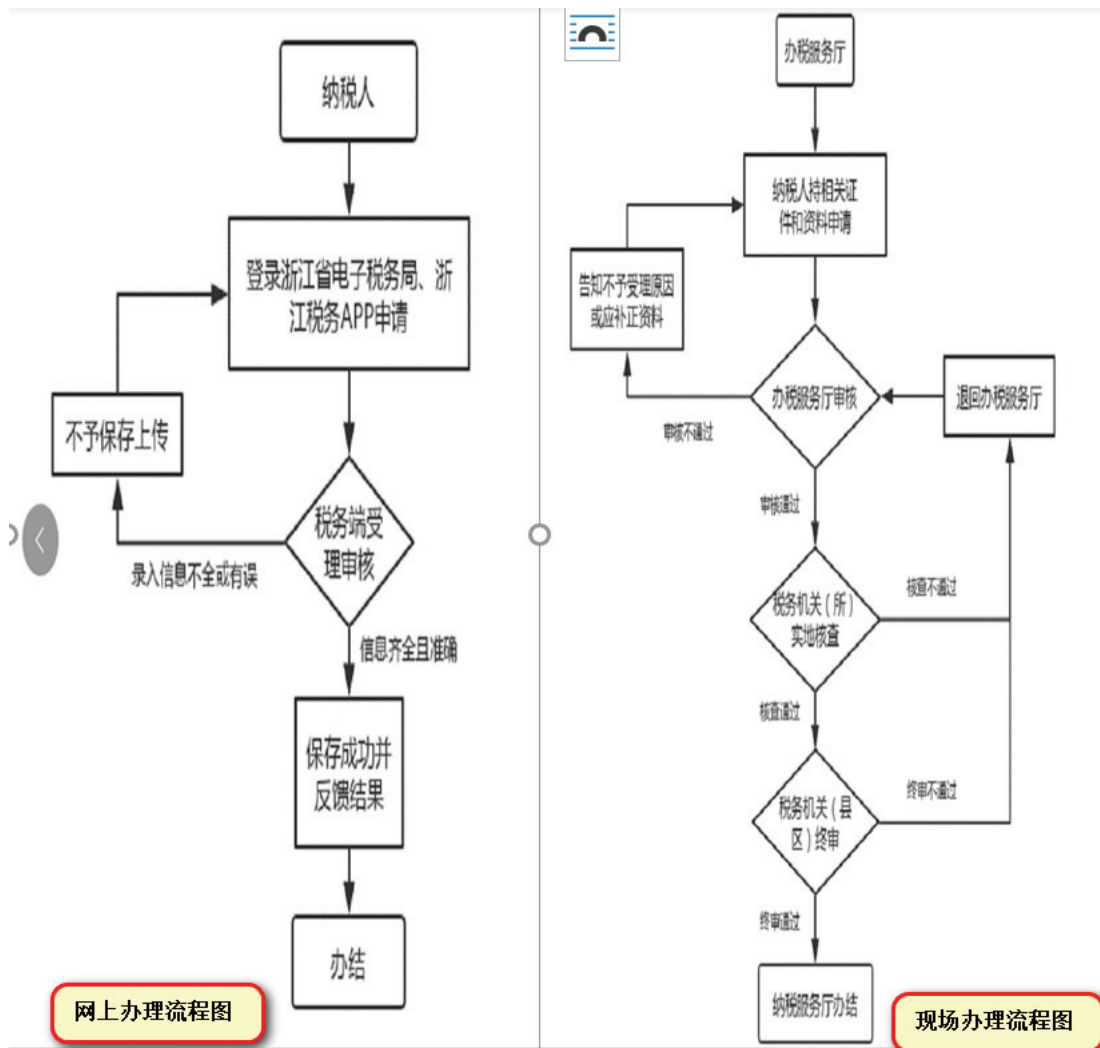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# 浙江省纳税人网上办税功能图



附件 2

# 纳税人领用发票线上线下载办税流程对比图 (改革后实现一次不用跑)



---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。

---

中共浙江省委改革办秘书处

2019年6月14日印发

---